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东关知字〔2026〕005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那坡永卓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MAE34E6A5N

法定代表人:钱剑鹏

住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城西预留龙泉安置地39号1楼102门面

当事人于2026年4月8日,以边境小额监管方式向东兴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720720260000071068,目的地:越南。经查验,发现其中带有“THEBODYSHOP”标识的洗发水288瓶,以上货物共价值人民币8064.00元。经向权利人确权,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THEBODYSHOP”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权利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查问笔录》、侵权货物照片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6年1月13日被我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东关知字〔2025〕082号)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在前述行政处

罚生效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关依法认定当事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三条及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612.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账号：2106595011200530118）缴纳罚款，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0日

